

# 全面推进禁毒工作网格管理 扎实开展社区戒毒康复活动

——访市禁毒办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陈朝裕

文/图 黎江 肖常云 陆秋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根据中央综治办、国家禁毒办《关于开展全国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2015年9月,咸宁市被中央综治办、国家禁毒办确定为全国三个试点市之一。去年来,市综治办、禁毒办就推进全市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特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成立了咸宁市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并紧锣密鼓地开展工作。近日,该市禁毒办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朝裕,专题就全市推进开展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接受了访谈。

**问:**请你就这次全市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试点如何全面展开,谈谈规划和设想?

**答:**为贯彻中央、省各项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推进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要求,这次我们将以抓铁有钉的干劲打好这场全面禁毒、戒毒战,坚持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将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作为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全面提高对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水平,努力遏制毒品蔓延的势头,减少毒品对社会的危害,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我市这次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试点工作,已选择通城3个社区、崇阳3个社区、咸安3个社区作为全国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试点单位。同时选择通山县通羊镇,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嘉鱼县鱼岳镇等3个城镇、街道办(每个城镇、街道办确定2-3个社区组成中心戒毒社区)作为咸宁市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自行试点单位。全国试点单位和市级自行试点单位同步纳入考核、培训、验收、总结和推广。试点单位要将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充分整合利用并优化完善现有的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系统,切实把各项服务措施落实到每个吸毒人员身上,确保精准管控、不落一人,尽力避免吸毒人员因疏于管理而伤害他人和危害社会。

**问:**我市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有什么具体措施?怎样达到可持续、可借鉴、可复制的效果?

**答:**我们将从五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吸毒人员基础信息采集、录入网格。网格员在综合承担网格辖区内社情民意收集、基础信息采集的同时,着重加强对网格辖区内吸毒人员基本情况、行动趋向、生活状况、社会关系、现实表现、涉毒情况等信息采集和录入,摸清网格内吸毒人员的底数和现状,建立通畅、高效的信息报送反馈机制,切实提高对吸毒活动的发现能力。2016年3月底之前完成信息采集工作,形成全面、精确、完整的吸毒人员信息数据库。

二是吸毒人员监督管控进网格。试点地区公安机关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吸毒人员定期随访、动态监测、危险性评估、跟踪监管等相关措施,切实加强对吸毒人员的日常管控工作。对吸毒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吸毒人员根据不同程度分为红色、橙色、白色、蓝色四个类别。吸毒人员定为红色,由公安机关对其进行强制隔离戒毒;吸毒人员定为橙色,逐人建立监管专班进行重点监护防控;吸毒人员定为白色,由辖

区民警、社区干部、网格员根据吸毒人员染毒情况、经历、个人特点、生活状况和家庭环境等情况,做好吸毒人员监督管理工作;吸毒人员定为蓝色,由辖区民警、社区干部、网格员进行一般监管。辖区民警、社区干部、网格员坚持每周与吸毒人员见面一次,督促吸毒人员按规定做一次尿检,每月对吸毒人员进行一次法制教育,每月督促吸毒人员进行一次思想汇报,每半年配合有关部门对吸毒人员进行一次量化评估,每年底配合有关部门对吸毒人员进行一次综合评估。

三是吸毒人员帮教、救助服务进网格。试点地区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要最大限度地为网格内的吸毒人员提供帮助,尽力解决好家庭困难吸毒人员的就业、生活问题。确保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持续推进对戒毒出所无业人员开展关爱救助行动,积极帮助他们戒除毒瘾,自食其力,融入社会。动员社会各界各方面和公益单位、企事业单位参与吸毒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在就业、就医、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创业等方面给予吸毒人员及时帮助。辖区民警、社区干部、网格员要动态了解掌握网格内吸毒人员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送温暖”工作,努力实现吸毒人员帮教、救助服务的制度化、常态化。发现和培养一批成功创业、就业的吸毒人员典型及成功安置吸毒人员就业的企业典型。

四是吸毒人员禁毒宣传教育进网格。社区干部和网格员要积极协助公安禁毒部门定期走访网格内的吸毒人员和周边群众,使人人都知毒品危害,掌握防范毒品侵蚀的方法,提高自觉抵御毒品的能力。深入开展禁毒理念教育,使禁绝毒品、人人有责成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人人成为禁毒理念的传播者和实践者。试点单位要动员网格员在每年“6·3”虎门销烟纪念日、“6·26”国际禁毒日、“12·4”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机,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禁毒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成效,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禁毒人民战争的浓厚氛围。

五是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流程进网格。整合、升级咸宁市社会治理云平台(网格化管理系统),将吸毒人员登记报到、建档、签协议、帮教、培训、就业安置、戒毒康复更解除、吸毒检测、分类管理信息、工作进度报警提示等工作流程融合进该平台。

**问:**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试点工作,分几个阶段组织实施?

**答:**从现在开始,将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是启动阶段。下发《咸宁市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试点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有序推进。各县市区要根据市综治办、禁毒办试点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形成具体的试点实施办法,分别报送市综治办和市禁毒办。

二是实施阶段。试点地区按照试点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在试点乡镇、街道办全面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吸毒人员运行机制,整合优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系统,实现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要发挥综治工作优势,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网格员禁毒知识业务培训,努力提高网格员队伍的禁毒工作能力。市综治办、禁毒办将成立专班,加强对各地试点工作的指导。

三是总结推广阶段。市综治办、禁毒办将组成联合工作组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综治办、省禁毒办写出专题报告。适时召开全市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会议,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问:**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实施方案具体工作有哪些要求?

**答:**我们主要在“五个强化”方面抓——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里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各县市区也要参照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组长由县市区主要领导担任,公安、司法、民政、卫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文体、宣传、团委、妇联、残联等单位一把手为成员。试点社区所在乡镇要成立社区禁毒工作领导小组,试点社区要确定一名专干,一名社区民警,一名社区医务工作者,一名心理咨询师,一名助残员,一名网格员组成工作专班,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强化工作责任。公安、司法、民政、卫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文体、宣传、财政、团委、妇联、残联等相关

部门和组织要积极参与试点工作。公安部门要发挥禁毒执法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创新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机制,切实提高对吸毒人员的发现、收戒和管控能力,最大限度地把吸毒人员纳入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戒毒康复场所康复等各个管控环节;司法部门要把吸毒人员纳入社区矫正的范围,加强对吸毒人员的法制教育、心理矫治、行为矫治、跟踪帮教等工作,引导他们遵纪守法、自食其力;民政部门要对于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争取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障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畴;卫计部门要把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纳入社区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加强社区戒毒医疗机构建设,积极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戒毒治疗服务,并发挥自愿戒毒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的作用,稳定和扩大戒治规模,防止戒毒人员失控或复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吸毒人员纳入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总体规划,做好戒毒康复人员的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工作;宣传部门要将禁毒宣传纳入宣传工作整体规划,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宣传禁毒工作方针政策,报道禁毒工作成就,普及毒品预防知识;教育部门要深入开展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做到教学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文体部门要扶持试点单位完善文化体育设施,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财政部门要为试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共青团、妇联、残联组织要深入开展禁毒宣传、社会帮教等群众性禁毒活动,积极向戒毒康复人员献爱心,帮助他们远离毒品,融入社会。每个成员单位联系一个社区,每个领导联系一个社区。

三是强化服务保障。各县市区要建立吸毒人员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保障机制,各试点单位要有工作专班,配备专门人员,要有专门的工作场所,要有工作台账、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试点工作经费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要在社区内为网格员配备电脑,社区民警和网格中心要对网格员进行辅导培训,网格员要熟练登陆应用“咸宁市社会治理云平台”。对网格员的工作根据其完成的禁毒工作数量和质量确定工资补助;对工作表现突出的网格员要给予物质上的奖励和精神上的鼓励。

四是强化舆论引导。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网络、报刊等,多形式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宣传吸毒人员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的经验做法以及吸毒人员回归、融入社会的典型案例,扩大社会知晓面,拓展公众参与度,积极消除人民群众对吸毒人群的偏见和歧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吸毒人群并自觉参与服务管理的良好氛围。

五是强化检查考评。各县市区要紧密结合实际,将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作为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禁毒工作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对责任落实、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奖励;对领导不重视、工作不力,导致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的,依法分别实施诫勉谈话、黄牌警告、挂牌督办、处分建议、综治考评,直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蝶 变 ——一位吸毒者20年的戒毒康复之路

从吸毒者到一名自食其力的社会成员,咸安区永安街道凤凰社区的戒毒者杨军(化名)用了近20年的时间。戒毒使他从地狱回到人间,重新体会到做一个正常人的幸福与快乐。

杨军,今年47岁,上海人。1987年在湖北某发电机厂工作;1992年在上海(香港)亿达公司打工;1993年辞职创业;1994年创办自己的公司。生意风生水起,资产近千万。可惜好景不长,杨军在创办公司期间开始吸毒,至2015年才成功戒毒。近20年的吸毒、戒毒,使杨军对毒品有一种刻骨铭心的痛苦记忆,谈起这段经历,杨军仿佛进入了一场噩梦:第一次吸毒是因工作操劳奔波而经常失眠,精神疲惫。食用了好友介绍的“解乏神药”,感觉良好,在“药效”作用下精神和睡眠得到“改善”。一段时间后杨军“停药”,居然感到浑身无力、气虚血虚、鼻洞失控,才知道上了大当吃的是毒品。从此之后,毒魔缠身,毒瘾入心,欲罢不能,欲禁不止。1996

年、2004年、2006年、2013年被上海市公安局强制戒毒三个月、一年、两年半和两年。

2015年初,杨军从上海强戒后回到凤凰社区。凤凰社区将他纳入网格进行服务管理。此次的戒毒康复之路让杨军感觉和以前大不一样,有社区民警、专职社工、心理工作者、网格管理员组成帮教小组,对他进行服务管理。让他感到戒毒不仅仅是自己一个人的事,背后有强大的力量支撑、帮扶,使他对戒毒康复更加充满决心和勇气!

凤凰社区工作站制订了一套符合杨军状况的戒毒康复计划,由专干和网格员严格落实。戒毒康复内容包括:一是以网格员为主,每周两次走访慰问,及时了解杨军的情况;二是定期带他进行尿检和康复训练;三是经常与杨军交流沟通,做好思想维稳工作;四是心理医生每月两次对其开展心理辅导和矫治,帮其克服心理障碍,提振精气神韵;五是为杨军送温暖献爱心,排忧解难;六是督促其按时向社区工作站汇报思想。

在杨军的戒毒康复之路上,社区帮教小组尤其是网格员用心良苦,对他的精神、生活各个方面都十分关心、体贴入微。他们要让杨军真正的好起来,早日回归社会,正常生活。一、精神感化。杨军最后一次强制戒毒回到咸宁后,总感觉自己好像与这个社会格格不入,缺乏亲密的人际交往和情感交流,总感觉被排斥被歧视的心理状态下,经常处于一种苦闷、悲伤、孤独、恐慌的心理状态。网格员范江桥察觉他这种心理状态,加大了与杨军交往的密度,几乎每天都与杨军对话聊天散步,12次陪伴杨军去接受尿检和心理治疗,一陪就是两三个小时。多次形影不离的陪伴,这让杨军非常感动,更加坚定了戒毒的信心。通过心理专家的评估,认为杨军的心理状态明显向好。

二、脑心保健。着力从脑心中排毒解瘾,社区工作站专干和网格员以“四小教育法”帮杨军深挖铲除脑心“毒魔”。一是以小交流悟透大道理。让杨军与“小老板”、“小业主”、“小能人”交流互动,明白依法以德做人的道理,吸取大富翁到穷光蛋的人生教训。二是以小故事激发正能量,与杨军讲雷锋等先进典型和懦康等反面典型的通俗易懂故事。提振精气神、激发正能量,融入真善美,远离假丑恶。三是重小文艺培育大情怀。带杨军观看禁毒戒毒影碟、广场文艺晚会、业余体育竞赛、盆景花卉展览等。陶冶情操、重塑情怀、培养情趣。四是对小毛病进行大扫除。帮杨军克服不重交友、不当娱乐、不爱劳动、不会家务、不拘小节、不能自律等诸多小毛病,学会重新做人,做有用之人。

三、介绍对象。杨军因吸毒,2008年妻子和他离婚,没有完整的家,精神十分空虚,生活没人照顾。根据这一情况,社区帮教小组像家人一般、亲人一样,把他的个人问题当做自己的事情来操心,积极物色对象,给他牵线搭桥介绍女朋友,虽然几次未成,但让杨军对未来生活多了一份美好的期望,感觉再婚

成家有可能。

四、帮助就业。工作是他的生活来源,更是他远离毒品的防线。为了让杨军更好地融入社会,社区工作站资助他进行了职业技能培训,之后,社区干部和网格员四处联系,作出担保,为他找到了在咸安区天通苑小区物业公司当保安的工作,这份工作适合他的精神状态和身体状况,他对这份工作很满意,很珍惜。由于工作勤奋,杨军赢得了用工单位的好评。

五、协办低保。杨军虽有工作但收入不高,加上照顾父母,生活就相当紧张。网格员尤其是社区工作站积极向中心戒毒社区反映杨军的实际情况,中心戒毒社区与民政部门相当重视,共同努力,很快解决了杨军享受低保的问题。在申请低保的过程中,网格员全程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使杨军倍感温暖,多次表示,一定要紧紧抓住党和政府给他的机遇,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现在的杨军不论是精神面貌还是身心状况都得到了很大的改善,生活也终于一步步迈向正道,跨入阳光大道,他深知这是咸安区永安街道中心戒毒社区和凤凰社区戒毒工作站倾情倾力、关心帮扶的结果,他对网格化服务管理感慨万千,他认为这种深情厚意的服务管理,感人肺腑,催人猛醒,是戒毒康复的“良药妙方”。(咸宁公宣)

## 致戒毒康复人员家属的一封信

亲爱的戒毒康复人员家属:  
你们好!

2016年,根据中央综治办、国家禁毒办的部署,咸宁正在开展戒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需要你们积极配合和支持。众所周知,毒品乃万恶之源。毒品残害人的身体,一旦吸毒成瘾,人体机能将受到严重的、甚至难以救治的损害。毒品对家庭更是重大的伤害,一个家庭如果有人吸毒,将会家无宁日,苦不堪言,甚至是妻离子散、倾家荡产、家破人亡,可谓一人吸毒,全家遭殃。

作为戒毒康复人员的家属,深知毒品的危害,应坚定勇敢地与党和政府站在一起,同毒品危害作坚决斗争,拯救你们的亲人。对戒毒康复工作人员要主动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对吸毒的亲人要用爱心和恒心去营造一个温馨的戒毒康复环境,使他(她)们拥有家庭的温暖、亲人的感情。要认识到戒毒康复人员是特殊的病人,是受害者,要知道党和政府都没有抛弃他(她)们,家庭更不应该抛弃他(她)们。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网格化服务管理是帮助吸毒者回归社会的桥梁。今年,全市各地将陆续成立社区网格化戒毒(康复)工作站和中心戒毒社区。这是一项由政府主导,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公益事业。它是集脱瘾治疗、心理辅导、身体康复、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于一体的综合性社区戒毒(康复)机构。希望你们积极配合社区工作站对戒毒康复人员开展服务管理工作,关心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具体内容,积极参与并努力做到:一是配合网格员定期带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尿检和康复训练;二是网格员、社区专干与戒毒康复人员交流、沟通、谈话时,家属要参与其中;三是督促戒毒康复人员定期接受心理医生的心理辅导和矫治;四是督促其按时向社区工作站汇报思想、心理和行为表现情况;五是鼓励其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和社区的就业指导;六是积极协助申请医保、低保、社保等事项,用你们亲情的力量去感化,帮助他们解决就业与生活上的困难;七是防止他们复吸,防止其肇事肇祸;八是关注戒毒康复人员与之往来的朋友,一旦发现与毒友交往或有复吸迹象,一定要及时联系社区网格员和社区专干处置,以便公安机关及时核查处。

禁毒、戒毒人人有责。望广大戒毒康复人员家属在做好自家工作的同时,请关注社会毒品情况,及时举报有涉毒违法犯罪现象。对此,公安机关将视情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请你们坚信,有党和政府的关爱,有家人的支持,定会使戒毒康复人员走出阴影、获得新生、重返社会,堂堂正正做人!让我们携手起来,铲除毒魔、解除毒瘾,使美丽家园、和谐社会远离毒品的侵害与污染!

联系电话:0715-8172797

咸宁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29日